

江门市水利局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2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用水类别	地表水征收标准	地下水征收标准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起步区	一般区域	起步区			一般区域	起步区	一般区域					
1	水利	水资源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2009年修改，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公布，2017年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第四条； 4.关于做好我省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10〕16号）； 5.广东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6.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粤水资源函〔2016〕1104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城乡生活取水	0.20	2.00	1.00	0.50	0.25	上缴国库	江门市水资源管理所	1.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2.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水。 3.生产、经营取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4.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元。 5.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及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半征收。	
					生产、经营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核电、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取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水力发电 取水	大中型	0.007	/	/	/				/
						小型	0.005	/	/	/				/
					地热水 矿泉水	生产、经营取水	/	4.00	2.00	4.00				2.00
						城乡生活取水	/	2.00	1.00	2.00				1.00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
					其它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2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公布，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69号、财综8号）； 4.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6.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办明电〔2015〕4号）； 7.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1.50元；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1.00元； 3.开矿生产活动0.70元；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0.50元。				上缴国库